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認購方I及認購方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方I及認購方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認購方I及認購方II發行670,600,000股認購股份及448,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13,425,6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118,8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認購方I及認購方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方I及認購方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認購方I及認購方II發行670,600,000股認購股份及448,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為13,425,600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 訂約方

- (i) 該等認購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18,8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0%，以及(ii)經發行1,118,8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237,6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折讓約20%；及
- (ii) 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8港元折讓約18.92%。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3,425,600港元，將由該等認購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18,8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1,118,800,000股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c)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方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對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不遲於緊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認購事項所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425,600港元。經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420,000港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本集團擬將13,42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集資需要，透過股權籌集資金之方式減少債務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將不會有變)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	3,268,750,000	58.43	3,268,750,000	48.69
<b>公眾股東</b>				
認購方I	—	—	670,600,000	9.99
認購方II	—	—	448,200,000	6.68
其他公眾股東	<u>2,325,250,000</u>	<u>41.57</u>	<u>2,325,250,000</u>	<u>34.64</u>
<b>總計</b>	<u><u>5,594,000,000</u></u>	<u><u>100</u></u>	<u><u>6,712,8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戴劍先生為慧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2.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8)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緊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18,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I」	指	清大縱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大縱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清大縱橫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李凱鵬先生為清大縱橫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認購方II」	指	香港商戶李國勳先生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I及認購方II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該等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分別向認購方I及認購方II發行之670,600,000股股份及448,2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愛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